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5日
聲請人	李駿逸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 ¹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突襲性地採用與案件待證事實無關之事項，作成不利聲請人之判決結果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讓聲請人為完全適當之辯論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防禦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及訴訟指揮之過程有所指 ³摘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4號李駿逸聲請案